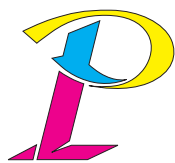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



Prosperous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5)

配售代理



駿達證券有限公司

Tiger Faith Securities Limited

**根據一般授權補足配售現有股份
及
認購新股份**

配售協議

於2024年9月9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竭誠基準購入最多合共17,39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

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6,998,000股股份約19.99%；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66%。

認購協議

於2024年9月9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認購相當於賣方所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認購股份（最高數目為17,39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5港元。

認購事項須待(i)完成補足配售事項；及(ii)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0(4)(a)(ii)條，認購事項須於配售協議日期後14天內完成。倘認購事項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後14天內落實完成，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將成為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需遵守GEM上市規則下有關關連交易的所有規定。

本公司將於完成補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另行刊發公佈。

根據一般授權補足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2024年9月9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賣方：

First Tech為主要股東及由執行董事林三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4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17%）的實益擁有人。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配售佣金10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將予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17,390,000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6,998,000股股份約19.99%；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66%。

承配人：

賣方及本公司概不會參與篩選或選定任何承配人，除非有關參與嚴格限於配售代理就承配人的獨立性作出的盡職審查查詢。承配人就配售股份作出的選擇將由配售代理全權決定，惟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倘適用)收購守則的規定。

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賣方、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該等條款的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價格：

配售價為0.125港元，相當於(i)較股份於2024年9月9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26港元折讓約0.39%；(ii)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2024年9月5日(「**最後交易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內的過去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276港元折讓約2.04%；及(iii)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的過去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277港元折讓約2.11%。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權利：

配售股份於出售時將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並享有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完成：

補足配售事項為無條件及補足配售事項將於截止日期落實完成。

終止：

倘於截止日期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項：

- (i)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或市場（包括股票市場）狀況或稅務或貨幣兌換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可能對補足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配售代理獲悉任何載於配售協議的任何聲明及保證被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截止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賣方重大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對補足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i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及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可能涉及變動的發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已對或可能會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股份於任何三個或以上連續營業日期間內暫停買賣（因補足配售事項而暫停除外）；或
- (vi) 爆發涉及香港或中國的任何戰爭或戰爭升級或發生恐怖襲擊，或香港或中國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

(vii) 於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中止、暫停或嚴重限制於聯交所進行任何股份或證券買賣；

則在任何上述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倘有關通知乃於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接獲）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及／或賣方承擔任何責任。

認購協議

日期：

2024年9月9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參與各方：

本公司及賣方

認購的新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賣方所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即最高數目為17,39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5港元。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配售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本公司將支付認購事項的費用及開支，並將向賣方償還其補足配售事項的費用及開支。

假設賣方認購17,390,000股認購股份，則本公司將收取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將為2.17百萬港元及約2.0百萬港元。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收取的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為0.115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與現有的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i)完成補足配售事項；及(ii)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條件於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賣方或會協定的較後日期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先前任何違約而提出者則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認購事項：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0(4)(a)(ii)條，認購事項須於配售協議日期後14天內完成。

倘認購事項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後14天內落實完成，認購事項將成為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需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倘適用)收購守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所有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由於賣方於緊接補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已持續持有超過50%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超過12個月，故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向執行人員取得豁免。

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

根據於2024年5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將予以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7,399,600股股份。直至本公佈日期，董事並無動用一般授權任何部份發行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批准。

本公司將於完成補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另行刊發公佈。

進行補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印刷服務的業務。

董事考慮各種集資方式，並認為補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的機會，並為本公司的業務擴展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況，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包括配售價)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補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後的股權架構

假設賣方根據認購事項認購最高數目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補足配售事項完成後；及(iii)緊隨補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的股權		緊隨補足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		緊隨補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First Tech	48,000,000	55.17	30,610,000	35.18	48,000,000	45.98
承配人	—	—	17,390,000	19.99	17,390,000	16.66
其他公眾人士	38,998,000	44.83	38,998,000	44.83	38,998,000	37.36
總計	<u>86,998,000</u>	<u>100.00</u>	<u>86,998,000</u>	<u>100.00</u>	<u>104,388,000</u>	<u>100.00</u>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完成認購事項須受認購協議的條款所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截止日期」	指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的任何日期（或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或會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本公司」	指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政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其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First Tech」或「賣方」或「認購人」	指	First Tech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執行董事林三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在本公司於2024年5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未發行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補足配售事項所促成的承配人
「配售代理」	指	駿達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配售協議」	指	由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補足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9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補足配售事項將予發行及配售最多17,39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9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賣方認購最多17,39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2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由認購人認購的相當於配售股份數目的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補足配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補足配售事項配售實益擁有的最多17,390,000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三明

香港，2024年9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三明先生、陳秀寶女士及姚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延女士、黃禧超先生及梁家進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刊載。